

(上接B084版)

【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减值计提金额的合理性我们执行的程序如下:

- 1.了解公司与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和了解应收备用金及其他行程的原因、合理性及回款的可能性;
- 3.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复核,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获取与诉讼相关的文件,了解公司与各方之间协商方案的进度、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账龄期限,评估其他应收款回款的可能性;
- 5.抽样检查了后期回款情况,检查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时,经检查,应收备用金及其他前十名对象中,沈阳东药达制药有限公司、沈阳医用橡胶厂、东北第六制药厂、沈阳东药包装材料厂、沈阳星港制药有限公司、毛里求斯项目已被吊销或注销等,通过查询工商,时间久远,就目前情况看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占用。

除已被吊销或注销等公司外,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恒基医药、辽宁弘泰包装有限公司仍然存续,经查询工商网,上述公司与东北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占用。

同前八,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发生管理费用一停工损失费2.07亿元,同比增加79.91%。请你公司详细报告报告期内停工损失费明细情况说明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0年停工损失费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说明如下:

费用项目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备注
工资费用	9,039.24	5,300.19	3,739.05	62.44%	
折旧费用	9,613.26	5,061.07	4,552.19	93.13%	
维修费用	1,923.29	748.34	1,175.00	157.04%	新增资产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313.30	367.43	-30.44	-10.46%	
合计	20,665.68	11,486.63	9,179.05	79.91%	

本年停工损失费大幅增加主要是一方面为结合疫情期间市场变化带来的销量减少,公司合理排产以有效利用库存,部分产品停产时间较上年有所延长,另一方面细河区搬迁后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增加,影响停工期间的费用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度发生管理费用一停工损失费同比增加合理。

同前九,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增加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以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合理性,以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1)1986年10月26日抚顺县第一工业局(后改称抚顺县经济贸易局,现称抚顺县经济和商务局)、抚顺县化肥厂与东北制药总厂签订了《经济技术联合协议书》,1986年11月27日又签订补充协议书。1988年11月15日东北制药总厂与抚顺县第一工业局、抚顺县财政局签署了《关于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协议书》,东北制药总厂作为承包人,抚顺县第一工业局、抚顺县财政局作为发包人,协议约定东北制药总厂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二十年,承包期从1988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并约定了有关承包的原则、形式、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与计算、违约责任等。

2003年2月,在《关于承包经营抚顺县化肥厂协议书》未到期情况下,抚顺县经济贸易局将抚顺县化肥厂的生产权转让给亿华实业并签订了《抚顺县化肥厂产权出让协议》。

2004年2月,亿华实业对东北制药总厂提起诉讼,要求东北制药总厂偿还承包抚顺县化肥厂期间造成的经营亏损。

2005年8月1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辽民一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辽宁亿华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007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06)民一终字第218号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08年2月22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因其他衍生诉讼的结果将影响案件审理,裁定案件中止审理;

2018年3月,其他衍生诉讼案件均已结案,案件恢复审理。2018年11月20日公司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领取了恢复审理的诉讼材料,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本金617,296.00元/197元;(2)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务本金的利息,直至被告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暂计算至2018年8月20日),利息金额10,443.913567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案件仍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沟通,代理律师认为亿华公司的主张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亿华公司的诉讼请求,若被法院驳回,公司将不对亿华公司承担支付义务。故报告期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2018年9月20日,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为被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偿还工程款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等合计40,494,743.00元,其中,工程款34,956,346.00元,逾期付款期间资金占用利息5,038,397.00元,律师费50万元。原因为2012年8月,原告中标了甲方招标的“主导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二期)机电安装工程”,并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书。2013年11月,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已交付使用,原告多次催收项目进度款及结算款均未果。

2019年9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进行了民事判决(2018)辽01民初307号,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并已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民事裁定(2020)辽民终51号,撤销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1民初307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此案正在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中,法院正在组织双方就案涉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

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沟通,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沈阳中院依据鉴定出来涉案工程造价金额来作出相应的判决,因而公司是否需要向北京公司支付工程款,以及具体需要支付的金额,以沈阳中院作出的发回重审一审判决为准,暂无法进行实质性预判。公司依据代理律师意见,故报告期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3)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为被告诉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偿还工程款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合计13,288,585.19元,其中,工程款11,631,146.65元,逾期付款期间资金占用利息1,657,438.54元。原因为2014年2月,原告中标了甲方招标的“东药异地改造建设项目1#厂房(脑复康)机电安装工程”,并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书。2014年10月,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原告多次催收项目进度款及结算款均未果。

2020年9月4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民事判决(2019)辽0191民初4432号,驳回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同年9月18日,原告将公司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民事裁定(2021)辽01民终3316号,撤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辽0191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重审暂未开庭。

经与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沟通,代理律师认为:鉴于目前案件的最终结果尚需双方进一步举证,双方都有争议且尚处审理中,没有证据表明上述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故报告期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4)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为被告诉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公司偿还工程款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合计15,783,793.48元,其中,工程款13,263,692.00元,逾期付款期间资金占用利息2,520,101.48元。原因为2013年6月,原告中标了甲方招标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改造建设项目(二期)126-b、c、f厂房安装工程”,并与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书。2014年9月,项目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原告多次催收项目进度款及结算款均未果。

2020年9月14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民事判决(2019)辽0191民初4431号,驳回原告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同年9月18日,原告将公司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民事裁定(2021)辽01民终3316号,撤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辽0191民初443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案重审暂未开庭。

公司依据本回复诉讼相关资料,对可能产生损失的未决诉讼事项进行了评估和判断,认为:本案败诉风险较小,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没有明确证据表明上述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该案件双方有争议且尚处审理中。因此,当前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对该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5)2019年8月13日,申请人新疆天山香苏香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东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列为被申请人诉至沈阳仲裁委员会,请求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赔偿损失703,950.00元。原因为2017年12月16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生效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货款703,950.00元。2018年11月,申请人试生产时,发现设备达不到设计使用,无法使用,申请人多次要求退货未果。

2019年9月11日,公司之子公司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将新疆天山香苏香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反诉至沈阳市仲裁委员会,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设备质保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37,713.00元。

截至2021年3月16日,案件代理律师认为,无法通过简单的预测得出审理结果,因此该未决诉讼事项暂不满足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并已在2020年年报中对诉讼事项详情进行披露。

2021年3月17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对本案进行了裁决(裁决书(2019)沈仲裁字第19163号),裁决结果为支持了对方请求,公司将在2021年度确认预计负债金额。

(6)2020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传票和民事起诉状,原告江苏通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公司及辽宁省拍买行列为被告诉至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安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10,000,0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101,250.00元(自2020年1月11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4月10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05%计算);3.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函费用。”

2020年10月9日,沈阳市沈河区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民事判决(2020)辽0103民初5055号,判令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安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10,000,00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和被告均不服(2020)辽0103民初5055号民事判决,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1月5日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此案已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上述款项公司已计入相应的负债中,无需再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事务所】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就未决诉讼案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诉讼案件的过程情况;
- 2.取得了管理层关于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的说明,评估管理层对涉及预计负债金额的判断;
- 3.向涉案律师发送律师函,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
- 4.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交易单位的基本信息,重点穿透其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以及司法案件、相关公告和判决书等;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复核账务处理是否恰当,对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及公司预计的赔偿金额进行测算和复核。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于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充分、合理。

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稳定管理层的措施。

2020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日,东北制药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日期	办公公告
魏晓华	财务总监	2020年03/22日	公告编号:2020-123
孙永强	财务总监	2021年2/23日	公告编号:2021-009
杨文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0年2/17日	公告编号:2020-011
杨文峰	副总经理	2021年4月27日	公告编号:2021-034
郑长忠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10日	公告编号:2020-400
王浩淼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3日	公告编号:2020-066
梁杰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30日	公告编号:2020-113

2018年,公司作为沈阳市唯一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全面推进混改试点工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依法依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整改,方大集团为公司输入成熟先进的市场化管理模式。为更好地激发经营活力,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原董事长魏海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目前担任方大集团党委书记兼董事等职务,经2020年10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选举魏启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魏启自先生拥有日本奈良医科大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医科大学副教授,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中国医院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医学影像中心管理分会主任委员,辽宁省医院协会副会长,辽宁省医师协会医学影像学会会长,辽宁省医学会放射学分会主任委员等职务。魏启自先生是一位兼具专业知识背景与丰富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人,上任以来一直致力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推动组织变革与创新,加速公司市场化进程。

公司原财务总监卓卓先生于2021年2月20日因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财务总监助理等职务。经2021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周凯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周凯先生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历任东北制药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院长、副总工程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副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周凯先生在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方面具备深厚积累,熟悉公司情况,对于公司发展历程的全方位了解有利于其从战略管理的视角看待财务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经公司2020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解聘路永强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利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杨文峰先生于2021年4月27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目前在公司担任中层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承上启下的关键枢纽,贯彻执行管理层决策,高效优质地完成部门的各项经营和工作指标。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长胜、王浩淼先生分别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3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原独立董事梁杰女士于2014年9月10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应于2020年9月9日届满六年任期,为配合沈阳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票的要约收购事项,梁杰女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履职时间延长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路永强先生担任新任独立董事职务。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人事变动均属正常调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及内控制度均保持正常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外交流与培训,持续提升高层管理能力;通过优化薪酬体系,持续激励约束和全方位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推动上市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同前十一:请你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信息是否有误,如是,请及时更正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经公司重新复核,由于时任财务人员统计问题,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存在误差:

《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原公告列示内容: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9,491,665.0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同仁制药有限公司	297,723,146.84	5.15%
2	辉瑞公司	129,343,637.03	2.29%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17,380.57	1.23%
4	辽宁北方药业有限公司	50,004,202.01	1.04%
5	沈阳博雅制药有限公司	46,702,628.06	0.96%
合计	---	539,491,665.02	11.2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4,569,098.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6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22,746,170.12	2.74%
2	山东天药药业有限公司	89,549,203.60	3.23%
3	康威制药有限公司	70,796,663.06	2.16%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566,181.37	2.03%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590,383.02	1.98%
合计	---	414,569,098.00	12.64%

现正确列示如下: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7,206,415.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6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北京同仁制药有限公司	247,723,146.84	3.15%
2	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650,276.02	2.89%
3	辉瑞公司	129,443,637.02	2.69%
4	沈阳博雅制药有限公司	75,770,674.92	1.57%
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17,380.57	1.38%
合计	---	667,206,415.97	13.66%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0,334,688.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同仁制药有限公司	219,688,080.00	6.17%
2	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6,566,942.00	6.21%
3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22,746,170.12	3.46%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518,883.62	2.97%
5	山东天药药业有限公司	89,549,203.60	2.52%
合计	---	720,334,688.64	20.24%

《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原公告列示内容: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46,380,746.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287,722.40	3.11%
2	北京同仁制药有限公司	167,770,302.00	0.93%
3	沈阳博雅制药有限公司	146,352,117.30	2.57%
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78,362.33	1.41%
5	安徽恒利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7,011,729.84	1.36%
合计	---	646,380,746.00	11.40%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8,209,204.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同仁制药有限公司	176,280,000.00	4.58%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22,746,170.12	3.1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754.08	2.89%
4	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350,000.00	2.62%
5	山东天药药业有限公司	92,094,465.00	2.41%
合计	---	610,966,204.18	16.07%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10,966,204.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同仁制药有限公司	176,280,000.00	4.58%
2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22,746,170.12	3.1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754.08	2.89%
4	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350,000.00	2.62%
5	山东天药药业有限公司	92,094,465.00	2.41%
合计	---	610,966,204.18	16.07%

《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